

風險事項及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集團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29,230 千元及 9,016 千元；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末金融機構融資佔合併資產總額各為 19.64%及 26.66%，對本公司及集團影響尚屬有限。
2. 集團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外銷比重分別佔 92.14%及 90.22%。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美元、人民幣與泰銖，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但因進貨、銷貨之匯率風險有一定程度相互抵銷，集團淨收美元，公司會適時進行換匯交易，以期降低匯兌損失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集團銷貨至通貨膨脹較大的國家或區域均以美元計價，故預估通貨膨脹近期應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4. 本集團受利率及通貨膨脹影響程度有限，擬就匯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財務部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外匯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於往來銀行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4)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未來將適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5)本公司已製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本集團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定期稽

核及依規定公告，而對持有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所為之行為，應無潛在之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176,360	\$176,360	\$154,315	2.7%-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4,897	\$819,588

112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177,840	\$177,200	\$155,050	2.7%-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10,202	\$840,808

(2) 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09,794	\$274,180	\$268,460	\$96,835	-	13.10%	\$1,024,485	Y	N	Y

112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20,404	\$345,950	\$312,820	\$247,510	-	14.88%	\$1,051,011	Y	N	Y

3. 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中民

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之(二)研發計畫；民國 112 年度持續進行既有產品及新產品開發專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3.13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8% 左右。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經由 TISAX 汽車資訊安全評估交換機制管理系統的實施，可以有效減少資安事件的發生，對風險管理具有一定的成效。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重大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計修建全興二廠，詳細請參閱伍、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占集團營收之百分比分別為 83%及 79%，其餘之銷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為避免銷貨過度集中，本公司致力開發新客戶。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

情形：

- (1) 本公司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S30142）未能履行部分契約服務，請求供應商(S30142)返還該部價金。本案第一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後，供應商(S30142)提起上訴，本公司亦提起附帶上訴，再經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供應商(S30142)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2日改判，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嗣於111年2月21日成立調解，和解內容涉及當人機密予以保密，此外供應商(S30142)亦撤回對本公司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本案民事、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部分均已終結，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 (2)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S31042)，民事請求給付貨款案供應商(S31042)於民國105年01月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本公司依雙方合約條款及原料品質異常問題評估，肇因是供應商來料品質瑕疵問題，且本公司因供應商之物料瑕疵，造成客訴索賠及扣款問題，該些索賠金額遠高於供應商請求之給付貨款數額，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107年05月30日判決供應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供應商負擔。供應商又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對上開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03月30日民事二審終結宣判，和解內容涉及當人機密予以保密，本案目前雙方已達成和解，和解後供應商(S31042)不得再提起任何法律上之請求。
- (3) ○○光電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S31265）起訴本公司給付貨款，其主張略以：「怡利電公司向供應商(S31265)訂購貨物，除已給付貨款外，尚積欠貨款。」等語，本公司則以供應商(S31265)所交付鏡頭產品有瑕疵，致本公司受有檢測、重工及報廢損失，本公司以前開損害賠償債權與供應商(S31265)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本案於112年1月5日達成和解，和解內容涉及當人機密予以保密，和解後供應商(S31265)不得再提起任何法律上之請求。

本公司上述之案件，皆已達成和解，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